



您的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##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征集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备选项目的通知

信息来源: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发布时间: 2020-05-11 11:16

A+ | A-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,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,我委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中,技术攻关面上项目采用“**先征集、再选题、发指南、后申报**”的模式:征集项目作为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备选项目,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凝练选题,再以公开申报、竞争择优方式,确定承担单位予以资助,以实现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。

从**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**提交的征集项目,作为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指南编制参考,原则上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以此次征集为主,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及时登陆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“项目征集”栏目在线填报(计划类别请选择“创新创业专项”,项目类别请选择“技术攻关面上项目”),每家单位征集数量不超过2个。

2021年备选项目重点征集领域:

电子信息领域: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5G、云计算、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信息安全、量子信息、第三代半导体、航空通信、软件、智能交通、物联网;

生物科技领域:医药生物技术、医疗器械、人口健康技术、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、大气污染及臭氧污染成因与控制、农业生物育种;

材料能源领域:电子信息材料、生物医用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结构和功能材料、低维及纳米材料、氢能与核能、高效节能、新能源汽车、海上风电;

智能装备领域:机器人与智能装备、智能无人系统、增材制造和激光制造、航空航天和海工装备、高性能和智能化仪器仪表。

本次征集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备选项目在执行期限内应有**可量化考核**的经济指标、学术指标和技术指标等。

申报单位资质要求:

技术攻关面上项目应由深圳市(含深汕特别合作区)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独立或者牵头申请,具体以申请指南为准。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2020年5月11日

